

佛祖菩薩罗汉传

中国神怪小说大系

中国神怪小说大系 神佛卷

佛祖菩萨罗汉传

- 释迦牟尼传 曼陀罗室主人 撰
- 南海观音全传 西大午辰走人 订著
- 二十四尊罗汉传 明·朱星祚 撰

巴蜀书社 齐鲁书社
辽沈书社 吉林文史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伏伯华

佛祖菩萨罗汉传

司马师 等校点

巴蜀书社出版发行

(成都盐道街三号)

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

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10.5 插页3 字数 千

1989年12月第一版

1989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21,800册

ISBN7-80523-284-9/I·125

定价：3.40元〈平装〉

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》序

林 辰

源远流长、千姿百态的中国小说，有三种基本类型，或叫做小说发展史的三大主流：首先是神话怪异小说，它是中国小说的先驱；其次是由史传文学衍化而来的历史演义小说，它创始了中国小说基本样式的章回说部体；再次是人情世态小说，它以人情世情的现实性而后来居上——神怪、历史、人情这三类小说的互为影响、交融、嬗变构成了中国小说发展史的波澜壮阔的洪流。

自先秦至民国初期的两千多年间，绵绵不断的神怪小说发展史的长河，时如涓涓细流，时而汹涌澎湃，曾迭起三座高峰：魏晋六朝的志怪、明人的神怪章回说部、晚清至民初的新神怪小说——魏晋六朝的摭拾遗佚、记事录闻式的朴素的志怪辑异，一方面经由唐人志怪的继承与发展，形成了文言志怪小说体系，至《聊斋志异》达到顶峰；一方面则经由变文、说话（话本）作为繁殖的温床，孕育了神怪章回说部的诞生，结出了如《西游》、《封神》那么硕大的果实；其影响之所及，神怪章回小说自明中叶兴起，盛行一时；迨至清末民初，正当神怪小

说走到了向何处去的、或存或亡的十字路口时，出现了新神怪小说。

神怪小说看似荒唐，然而“最荒唐处不荒唐。”（语出《海游记》）这就是说，神怪小说是折射社会生活的，写神怪就是写人，以神怪的形式抒发人的情怀。所以，神怪小说在它的发展路程中，始终是沿着人情的轨迹前进着的：先是依照着人的思维而创造超人的神怪，摹拟着人的社会去绘制神的天堂和鬼的世界；后来把神怪返回人间，使之成为神怪的人；神与怪人化了，神怪事情化了——这个轨迹，反映着人对神怪的认识，体现在作家对神怪形象的塑造过程中，即人由被动于神怪到作用于神怪，其程序大体是：由彼岸性——到可用性——到寓意性。神怪小说史的发展，自然不是如此齐齐整整的这么三个阶段，而是参差不齐、犬牙交错式的。但可以隐隐约约地寻见到这股汗流：①以“图腾崇拜式”传述着人只能顺依而不可抗拒的神怪（借用佛学的术语称之为彼岸性）；②伴随着人类自身的觉醒，神怪之于人，已经不是距离得那么遥远、那么神秘莫测的可惊可怖的力量，小说家意识到神怪是可以利用的，人主动作用于神怪而赋予神怪以可利用性；③可用性发展到较高的层次，神怪小说本身所具有的寓意性得到了升华，人（小说家）则把神怪作为工具，以神怪为抒发现实生活感受的手段。就总体的小说史而言、彼岸性、可用性、寓意性是神怪小说发展的规迹；就具体的作品而言，这彼岸性、可用性、寓意性又是神怪小说的三种类型。

彼岸性是人类对于自然现象不理解、疑惑、惊恐的产物，

原始神话就是这样诞生的。而这里所说的作为神怪小说中的彼岸性，虽然也有着人对于自然现象不理解、疑惑、惊恐的因素，但主要的还是人主观赋予的。这是神怪小说不同于原始神话的重要的区界；神怪小说发源于原始神话，却不是原始神话。

人赋予神怪小说以彼岸性，在先秦时还比较隐隐，汉魏以后开始明显了。如魏晋六朝志怪小说之勃兴，一方面是因为皇帝追求长生导养之术，文人与方士便大量制造人间帝王也力所不及的神怪和神怪的力量；另一方面则是宗教宣传，佛、道两教宣扬仙佛的彼岸力量以自神其教。但彼岸性不是孤立的，彼岸性中寓有可用性；佛祖、菩萨、罗汉、道祖、帝君、真人以及其他神和怪，无非是被人赋予以彼岸力量以利用来体现人的某种意愿。例如，佛教中大慈大悲的观世音菩萨，在印度时还是一位伟男子，到中国来为了适应国情传教，就变成为美丽的女身而进入闺阁绣房；道家的吕洞宾虽说神通广大，因是男身且有三戏白牡丹的风流韵事，仕女们只好敬而远之，于是道家利用小说宣教时则不靠吕仙个人神通而赖于八仙群体。所以，彼岸性和可用性是两相依存的。神怪小说的这种彼岸性和可用性相依存的特点，在艺术上是想象力的自由驰骋，这一艺术的特征，对于历史小说和人情小说产生过影响，其简单的形式是把神怪搬迁到历史小说和人情小说中去落户。

寓意性则和彼岸性、可用性不同，它是神怪小说的精髓，生命力之所在。可用性和寓意性既相似又不同。如果说可用性给神怪小说增添了外形上的繁华的枝叶（作品的热闹的情节），那么寓意性则是神怪小说发展的内在的基因。所以，寓

寓意性如何，便成为衡量神怪小说质量的一把尺子。寓意性以作品的艺术质量为转移或隐或现地寄于神怪故事之中，这是普遍的现象；自清中叶以后，在寓意性的基因里生长出一种类似神怪又有别于神怪的荒诞派小说，别具一格，成为神怪小说与人情小说共同哺育的娇子。然而，十分可惜，中国神怪小说的寓意性并没有得到充分的运用和发挥，致使多数神怪小说与历史小说、人情小说相比较，显得平淡、苍白、粗疏。但神怪小说的寓意性是富有生命力的，即使在当代的小说创作中，它还会孕育出小说的新品种。

神怪故事，单独成立者少，多是有所依附，或借助某种人事，或假之一定的史迹。就此而言，人世人事和历史故事为神怪小说铺设了育苗的温床；但反转过来，神怪小说又向相当多的人情小说、历史小说输出了构筑情节的原料和充填剂，三者之间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难解难分。由此可知，神怪小说在中国小说发展史上的价值和地位，就远不止神怪小说本身了。

可以这样说：研究中国小说史，应当从研究神怪小说入手。

那么，中国神怪小说究竟有多少呢？由于佚失严重，存藏分散，现在还难以作出准确的统计。《中国通俗小说书目》所录，显然是极不完善的。据旧书目记载及新近发现的存藏，已知有二百余种（不包括文言）。如何评价卷帙如此浩瀚的神怪小说？在《大系》的序言里似应有所表示。但我仅仅走马观花式的看了《西游》《封神》《女仙》《济公》等将近百部神怪小说，怎么可以说长道短妄加评论呢！还没有认真的研究，作评语为时尚早。所以，当务之急是把书编出来，印出来。一则，

避免继续佚失——至今尚未佚失的稀见本，如果从我们手中佚失了，那么我们这一代人是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的；一则，不仅使研究者能看到更多的作品，而且应使广大读者多读到些神怪小说，这有利于缩小偏见的市场，推动正常的学术研究——小说原本是俗文学，唯有广大读者的评价，方是公允的裁定。

缘此，始有编《中国神怪小说大全》之设想；限于诸多因素，只好暂编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》。如果它能引起连锁反映，继而又有《中国历史小说大系》，《中国人情小说大系》之编，那将是中国古小说出版史上的一件盛事。

编大系，并非轻易。首先便是体例问题。中国小说史，自唐代以后，分文言和通俗两个体系；文言小说和通俗小说，既同又异，编起书来既不可偏度，又不宜混淆。按历史次序顺编，或分类横切，各有所是，又各有所短。一般说来，按历史次序顺编较为容易，但这更适于编大全，一部不漏，见头就宰。而大系不是大全，既然要有所筛选，那么大系之编本身就是一种整理，不可能具有大全那样的客观性。因之，我们决定分类选编，把中国神怪小说分为五类：①依附于历史故事的史话类；②依附于佛教故事的神佛类；③依附于道教故事的神仙类；④依附于人妖物怪的奇异类；⑤托神怪而喻世事的寓意类。无论文言和通俗，均按这五类分编，唯《西游记》、《四游记》、《济公传》虽然仍属五类之中，但卷帙规模大，续书仿作多，单另立卷。这样，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》共设十卷：①文言卷（文言神怪小说，作品虽多，但字数相对较少，故以册为

类)②史话卷③神佛卷④神仙卷⑤奇异卷⑥寓意卷⑦西游全书卷⑧四游全书卷⑨济公全书卷⑩辑遗卷(本意是要编大全的。我们有办法克服出版业不景气的经济困难,但我们没有办法感动某些奇货可居者打开存藏的库门,只好虚设《辑遗卷》以待将来)如上卷目之设,未必尽如人意。例如,既依类立卷,又以书立卷;文言是一种体系,也不宜与五大类并列。这说明《大系》卷目之立,也未必得体,只能是不得已而为之。不过,把千姿百态的中国神怪小说分做如上五类,基本上概括了、包容了绚丽多彩的中国神怪小说;在此以前尚未见如此分类,也还算一家首创之言,可以说是自成体系的,有特色的。

分类,立卷目,前人未曾有过,这还好说。而大系之命名,因为名人曾有过命名,这就费思考了。“为什么叫神怪小说而不叫神魔小说?”这个问题,近几年来已经产生了不同的看法。自《中国小说史略》称“神魔小说”以来,近人多属之,唯著名版本目录学家孙楷第先生不赞成,他主张“沿用宋人之旧”,名之为“灵怪”。有人觉得这“灵怪”不够准确,遂一分为三,曰“灵怪、神仙、妖术”,确切得多了,却未免罗嗦。这就说明,这类小说的名称,并未统一,还不是约定俗成的。所以,编大系时就不能不认真考虑大系的取名。《中国小说史略》影响深远,可说是造就一代小说史研究者的专著;按通常习惯,不是不可以沿用其说,用“神魔”而名之。但是,《中国小说史略》之分类和类称的命名,只是为了著书行文的方便,不是书目分类;当年孙楷第先生从版本目录学的角度不赞成《中国小说史略》的类称是有道理的。何况《中国

小说史略，本身的类目就是混乱的，有按作品内容分为“神鬼志怪”“神魔”“人情”“讲史”的，有据作品形式分为“话本”“拟话本”的，更有与形式和内容都无关系的“以小说见才者”类。既如此，何者为是？又何所依？鲁迅先生把六朝小说叫做“神鬼志怪”，而把明代小说称之为“神魔”，这两者是确有某种区别的；但把六朝与明两代同类小说合起来，把小说史上历朝历代同类小说合为整体，又应叫什么名呢？可知先生写史略当时是没考虑这样问题的，更不会想到六十年后编大系要叫什么名字了。且“神魔”之名，既无史据，又不帖切。字书释魔为“鬼也”。汉以前无魔字，梁武帝始改磨为魔，妖魔一词来自梵文，产生在佛教传入中国以后。而我们这个大系所收的小说，源于先秦。仅从字面上看，用魔字不如用怪字。

以“神怪”名大系，其根据是比较充分的。神字，有三层意思：①代表神话（我们收入大系的作品，绝大多数不是神话，神怪小说也不是做为特定术语的典型的神话，但神话是小说的起源，神怪小说是神话的遗传和变异）；②做为名词，神是诸多作品中的主要人物；③做为形容词，作者自神其事是这类小说创作的共同特点。怪字，字书释为“异也”“奇也”。不仅其含义比较丰富，而且也有历史的依据。例如：《论语》“子不语怪力乱神。”《庄子》“齐谐者志怪者也。”“人妖物怪曰怪。”曹植《车渠椀》赋：“何神怪之巨伟，信一览而又敬。”近人所编《辞源》对怪字的解释就更为明确了：“指鬼妖等奇特事物。”因此，大系取名神怪小说。既不依从《中国小说史略》，也不依从《中国通俗小说书目》。“宋人之

旧”称“灵怪”，来自《醉翁谈录》等书，原指说话人的家数，其与今之谓小说者远矣。

名字起了，框架定了，如何用具体的作品把这框架充实起来？我们定了四条选书的标准：①同类作品中的优质性；②社会影响的深广性；③小说史上的学术性；④版本珍藏的珍缺性。四者须具其一，不必也不能四者齐备。我们注意到从小说史的、文学艺术的、社会学的、民俗学的、美学的多角度选书，但不能不指出，就总体而言，中国神怪小说的文字与艺术质量，较之人情小说和历史小说更为粗疏，有的甚至难于句读。对此，不能苛求，选取标准须适当放宽。因此，校点整理时，既不可任意改动，又要妥善解决原书的疏漏；明显的错讹迳改，不作烦琐的校记；一律不加注释，自己懂别人也懂的不厌其繁的作注，人家不懂自己也不懂的却避而不注，这就不如不注。校经史诗词的那种详注各种版本某一字异同的办法，没有必要搬到小说校点中来。小说多是坊刻，刊刻之误，历来难免，难断何者为是，只能以合理为依；面对着书坊之刊误，大事考证，没有什么实际的意义。需要认真研究的是作品本身，研讨它的内涵和外延。这就是说，编书也不必拘于旧规。

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》既依类选编，便产生了客观性与主观性的问题，即编者在选书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要渗入主观成分。我以为两者是不矛盾的。任何所选之书，都是早已有之的客观存在；至于选什么，不选什么，或先或后，渗入编者的主观性，或许还是有益的。这里要说明两点。

例如，著名的书目专著未曾收录的神怪小说，尤其是晚清

和民初时期的神怪小说，我们不仅收了，而且先期出版了，这就出自编者的主观性，认为晚清和民初时期神怪小说在神怪小说史上的重要地位，长期被忽视了；研究晚清和民初时期的神怪小说，可以看到古老的神怪小说在科学兴起的新时代里，如何以新的姿态顺应着时代而发展着；借神怪而寓意作品之增多，披着神怪外衣的荒诞小说之出现，类似科幻作品的萌生，对古神话及旧神怪小说的加工整理编写等等，显示了神怪小说在晚清民初时期的繁荣。先期编选，意在引起学人的注目，提倡研究。

再例如，著名的书目专著不列入神怪小说类目中的某些小说，我们却收入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》中来（同样，著名书目列入神怪小说类目的作品，也有我们认为不是神怪小说而未收入的），这就是神怪小说和历史小说、人情小说的交叉问题。如一向被认为是历史小说的《薛丁山征西·樊梨花全传》，我们收入到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·史话卷》，理由有两条：一是书中除了偶尔提到唐高宗、中宗、武则天等人的名字以外，极少具体活动，即有人名而无形象，而作品的主人公樊梨花、薛丁山以及其他有形象的主要人物，史无其人；一是布阵斗法征西，史无其事。史无其人，史无其事，何谓之历史小说？又如，一向被认为是历史小说的《宝剑春秋》，我们也收入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·史话卷》中来，一则因为它是《封神演义》的姊妹篇，内容有所映带；一则神仙斗法的形式也有所承袭和摹拟，既然《封神演义》是神怪小说，那么《宝剑春秋》收入神怪小说大系则是理所该当的。必须澄清，我们绝无扩大《中国

神怪小说大系》收书范围之目的，不是要把所有具有某些神怪情节的小说都网罗进来，沾边就赖；百二十回本《水浒传》中公孙胜斗法，甚而《三国演义》中的诸葛亮，也都有神术，这自然不是神怪小说——用定量分析法测算，要依据神怪人物和神怪事所占的比例。我们的目的并不在此，而是要通过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》之编，展现神怪小说的多样性；也愿意借此机会，把神怪小说与历史小说的混界乱类问题，提请学术界讨论。所以，我在《万仙斗法全传·出版说明》中说：“如果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》开编伊始，首先便在‘什么是神怪小说’这一课题上引起了学界的研讨兴趣，那正是我们编大系的初衷，开始得到了令人欣慰的反馈”。

编书，不应是消极的积累，而应是积极的有目的的自觉行为。从一九八〇年开始，我整整用了八年的时间，编辑《明末清初小说选刊》，意在变被动的编辑工作为主动，立足于主导地位；于是，一面编辑明末清初小说，一面举办明清小说学术研讨会发动学界研究，一面出版《明清小说论丛》发表学术论文——这出书、开学术会、编研究刊物三位一体的做法，曾得到出版界和学术界的普遍赞赏。到一九八九年，可以说从填补由《金瓶梅》到《红楼梦》之间小说出版空白入手，开拓中国小说研究新领域的目标接近实现了。然而，“六十化甲子”，不仅《明末清初小说选刊》、《明清小说论丛》、《红楼续书选》之编，终成未竟事业，而且《三稗丛书》的计划也成泡影；当年《光明日报》上的大广告，现今成为学界的谈资笑柄。感慨

系之，不禁吟起王安石的一首小诗：“春日春风有时好，春日春风有时恶；不得春风花不开，花开又被风吹落。”吁噫兮！既已“无可奈何花落去”，却又被巴蜀书社、齐鲁书社、辽沈书社、吉林文史出版社从“废品”堆里拉出来编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》，这或许是“柳暗花明又一村”吧！

大系首批书稿即将付排，深夜赶写此序。窗外风雨声声，室内人思往事：六年前，当《明末清初小说选刊》获准出版时，朋友们闻讯，驰书致贺，而我则啼笑皆非，在复信中只好抄李白的诗句回谢：“两岸猿声啼不住，轻舟已过万重山。”

大系之编，要感谢伍杰、刘杲、石峰、杨牧之、王树芬、寇晓伟诸同志，他们帮助我创造了编大系的条件。要感谢学界的朋友，他们或出谋划策，或咨询建议，热情支持。当然，还要感谢四家出版社对我的信任，推心置腹，愉快共事，但愿现今四社的负责人能在位三五年，我在为他们祝福着；一旦各社负责人易人，则唯愿新负责人不以个人之好恶而使我再留下一个未竟事业，我在焚香祈祷着。

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日于上海

出版说明

本书共收：佛祖《释迦牟尼传》、影响最为深广的菩萨《南海观音全传》和《二十四尊罗汉传》三种，都是描述佛教最上乘尊者的重要作品。

《释迦牟尼传》，民初曼陀罗室主人作。作者有感于和尚只知念经作道场而不知佛家的源流和奥旨，依据佛家经籍编写成这部书，意在宣教。

《南海观音全传》，明人撰，全称《新镌全相南海观世音菩萨出身修行传》。此书版本较多，其四卷二十四则本署“南州西大午辰走人订著”，其四卷二十六则本署朱鼎臣编辑，又有两卷二十五则本。

《二十四尊罗汉传》全称《二十四尊得道罗汉传》，明人朱星祚撰，清白堂刊本。书名虽称二十四尊罗汉，但书中所见实为二十三尊罗汉，刊缺第二十尊。因为书中所叙之罗汉，虽然多半见之于佛教典籍，但也有非出自佛家经典的，故不知其缺者应为何名。此书把中国高僧、信徒混入西来诸罗汉之中，如慧可、梁武帝、宝志等，反映了达磨西来之后东土自传佛教的特点。

中国神怪小说大系编委会

一九八九年三月

序

佛元教，起源于西方，流传于中土，为时亦已久矣。夫一教之立也，必有其可立之道。其教之能绵延永久，历十百世而不替也，亦必有其可传之故。亦之固不易，而传之尤其难也。孔子，儒教之圣人也。其旨在于大同，而以仁义相号召，故其道虽不能行于当时，而其教卒能立于后世，历千载百祀而无替也。夫释氏者，佛教之圣人也。其生在孔子之前，而其教亦传统至今而不灭者，因其旨在于平等，而以慈悲救世为心也。志于大同而行仁义，人人如此，则身修家齐国治而天下平。志于平等而发慈悲，人人如此，则心慈行善远祸而群争息。然则，佛之与儒，其教虽殊，而志在于治平，其道则一也。世人奈之何，偏加以歧视耶？儒家奈之何，又辞而辟之耶？我闻儒家之辟佛矣，而未尝闻佛家之诋儒也。嫉佛之甚者，莫过于昌黎，竟欲人其人，火其书，庐其居，以安四民。然卒未能行其志。在佛家乃甘受其指斥，而卒示无所伤也。或曰：“震旦风俗，崇尚鬼神。中世佛教西来，旧习未能遽化，视佛菩萨类于鬼神。以故，所以敬鬼神者转而敬佛，所以事鬼神者，转以事菩萨。以实未知佛之真相也。儒家之辟佛，其基于是乎？然此非佛教之立说不精，乃后世事佛者之误耳。若事佛者对于佛教之立说，亦能如儒家事孔之通澈，又何至于是哉。”今曼陀罗室主人，以释尊之事，演为说部，而问序于予。乃瞿然而兴曰：

“此子诚有心人哉。”夫愚顽者，诚不易化也。而释家之典籍，浩如烟海，又非愚顽所得而解也。以其不易解，乃为通俗之辞以解之。以其不易化，乃为曲喻之说以化之。叙其本末，阐其奥旨，行见此书之出，而愚顽者尽登觉岸，而辟佛者俱发深省也。是诚尘海之明灯，而佛家之功臣也，故乐为之序。

岁在丙子元夕八三老人鹤寿居士序于明济楼